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14號

原告 廖振邦

被告 王琮皓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1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2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起參與Telegram暱稱「T0」所屬之詐騙集團，擔任向受騙民眾謊稱為投資公司員工，並向受騙民眾收取款項後再將之移轉給上手之車手工作，且自「T0」處取得內容不實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勝公司）工作證。嗣被告與「T0」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聯絡，由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起，傳送投資股票訊息給原告，並由自稱「李美迪」之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向原告佯稱：你加入LINE群組及下載「泓勝」軟體，就可以儲值投資，你把投資款交給我們的業務員進行儲值，我會教你投資股票賺錢等語，導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0日晚上8時35分許，在原告之住處，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5萬元給到場冒充業務員「楊昀浩」且出示偽造泓勝公司工作證之被告，而被告則交付蓋有「泓勝公司」與「楊昀浩」印文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給原告；後被告再依「T0」指示將25萬元放在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502巷內之某機車踏板上以使上游車手頭前去收取。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

01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5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抗辯：被告拿到25萬元後就轉交給上手，且被告並無拿
05 到利潤，所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萬元已過多等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
08 31號刑事電子卷宗屬實，且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
09 113年度訴字第531號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洗
10 錢財物未達1億元罪有罪確定（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
11 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

12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5 文。被告與「T0」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6 錢之故意聯絡，透過分工合作之方式共同詐欺原告，使原
17 告陷於錯誤，交付25萬元給被告，再由被告將之轉交給其
18 他詐騙集團成員等節，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
19 應與「T0」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負故意共同侵權行為損害
20 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25萬元，核屬
21 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4日（見附民卷第
24 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27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30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31 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02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03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04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05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張清秀